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3日，由建设单位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广东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中心坐标为北纬 $22^{\circ} 23' 2.096''$ ，东经 $113^{\circ} 19' 37.627''$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用地面积约26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80平方米。员工共有10人，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于2022年9月23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2年11月20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5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验收组签名：

13
孙志军 周国洪 2023年5月23日 王德健

91442000592122879G002P。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液体硅胶	1200 吨	1200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硅油	600 吨	600 吨
2.	基胶	540 吨	540 吨
3.	水合二氧化硅	30 吨	30 吨
4.	氧化铝	30 吨	30 吨
5.	机油	0.005 吨	0.005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捏合机	4	4	/	1210L, 用于搅拌
2.	真空缓冲罐	8	8	/	配套捏合机与 600L 行星机使用，辅助设备
3.	真空泵	1	1	/	
4.	行星机	6	6	恒源力 XJB	4 个 600L、2 个 100L, 用于搅拌
5.	压料机	6	6	恒源力	4 个 600L、2 个 100L, 用于压料

验收组签名：

3 蔡国洪 2020.11.20 崔德建

6.	地磅	2	2	/	用于称料
7.	台秤	6	6	/	用于称料
8.	冷却塔	1	1	/	60 吨，辅助设备
9.	空压机	1	1	GPM30/8	辅助设备
10.	中间罐	12	12	/	8 个 600L、4 个 100L，配套行星机与压料机使用
11.	成品罐	50	50	/	200L、20L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 32.4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在投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在搅拌、倾倒、压料、称料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厨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捏合机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FQ-007496）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

验收组签名：

葛东周国洪 310101 吴德健

的安装、布局。②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特别是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使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氧化铝包装物、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

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应急计划》，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验收组签名：

张国洪 2020年6月2日 建设

2、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21125-01]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 32.4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投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在搅拌、倾倒、压料、称料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厨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捏合机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FQ-007496）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slant 120 mg/m³。NMHC、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leqslant 100 mg/m³，NMHC \leqslant 80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slant 6000（无量纲）。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孙国洪 2021.12.1 美德健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 W-D221125-0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氧化铝包装物、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组签名:

13
林小文

蔡国洪

孙国明

吴德健

2、废气

项目在投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在搅拌、倾倒、压料、称料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厨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捏合机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NMHC、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leq 100 \text{ mg/m}^3$ ，NMHC $\leq 80 \text{ mg/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 1.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氧化铝包装物，产生量约 0.06t/a；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1.07t/a；基胶包装袋，产生量 0.54t/a；硅油包装袋，产生量 0.6t/a；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产生量 0.043t/a；废机油，产生量 0.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05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 0.0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验收组签名：

13
王小军

蔡国洪

刘明

吴德建

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

危险废

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合同编号为：ZSBLWF16VX221123D20）。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投料工序年工作100小时，搅拌工序年工作1300小时，倾倒工序年工作300小时，压料工序年工作300小时，称料工序年工作100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 合要求	
			98.0% 工况下	折算为 100% 工况下			
搅拌、倾倒、压料、 投料、称料工序	总 VOCs	0.00299	1300	0.00389	0.00397	0.017 (其中有 组织部分： 0.004)	是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项目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

验收组签名：

林小军 蔡国洪 叶丽明 吴德健 8

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

13
王国洪

王国洪

2020年

吴德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23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王建波 黄海	中山市恒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总经理助理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周国洪 刘思羽	中山市恒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长
监测单位	吴德建	广东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环保设施运维单位	吴德建	广东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